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工资核定办法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勤勉尽职。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 2017 年薪酬总额及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17 年薪酬总额与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总额与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审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 0 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业务处理会计核算原则合法合规合理。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

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

#### 十、关于补选李苗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李苗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柳木华冯清华刘宏